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3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舒普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舒普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纽新克电机	指	宁波纽新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纽兴克电机有限公司、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智千智能	指	宁波智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舒普电子	指	宁波舒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纽兴克缝制	指	宁波纽兴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裕普进出口	指	宁波裕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伍翔	指	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香港舒普	指	舒普环球（香港）有限公司（Supreme Global (Hong Kong) Co., Limited），系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日本世新	指	世新科技株式会社，系公司曾经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转让
印尼舒普	指	宁波舒普印尼有限公司（Pt Ningbo Supreme Indonesia），系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孟加拉舒普	指	舒普环球（孟加拉）有限公司（Supreme Global (Bangladesh) Ltd.），系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越南舒普	指	舒普环球（越南）有限公司（Supreme Global (Vietnam) Co., Ltd），系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香港纽新克	指	纽新克香港有限公司（NXK HK Limited），系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印度舒普	指	宁波舒普环球印度有限公司（Ningbo Supreme Global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舒普自动化	指	宁波舒普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已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舒普缝制	指	宁波舒普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已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舒普机械	指	宁波舒普机械有限公司，系已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舒普针车	指	宁波舒普针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已注销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珏普	指	上海珏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已注销的公司孙公司
浙江舒普	指	浙江自贸区舒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宁波舒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智普	指	浙江自贸区智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智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裕普	指	浙江自贸区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裕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恒普	指	浙江自贸区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恒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华控股	指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潘火投资	指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锐禧投资	指	杭州锐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浙江齐元	指	浙江齐元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小罗机器人有限公司
宁波新思想	指	宁波新思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新思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鼎济	指	鼎济（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鼎济（广州）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济二号	指	鼎济二号（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济三号	指	鼎济三号（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小罗	指	宁波小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觉文	指	宁波觉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晟智	指	浙江自贸区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爱玛科	指	宁波爱玛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宁波思威	指	宁波思威软件有限公司
富珈木业	指	宁波富珈木业有限公司
路桥源信	指	台州路桥源信五金厂
永乐物流	指	宁波永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瑞裕	指	宁波瑞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珈源	指	台州市珈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椒江海杰	指	台州市椒江海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兄弟	指	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688号《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6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689号《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692号《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记

录、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16995032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千
注册资本	15,003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3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及 7,417.54 万元和 4,288.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12 万元、8,316.46 万元、及 10,397.04 万元和 4,140.43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61,961.47 万元和 34,511.05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环节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

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9876908657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工资表，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劳动合同。

2、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开户许可证、组织结构图。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用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货币形式，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浙江舒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罗千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大于 50%，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升华控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潘火投资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

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股东浙江舒普、浙江智普、浙江裕普、浙江恒普、升华控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潘火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舒普智能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

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就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情况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舒普自成立至查册日（2022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自香港舒普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香港舒普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舒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Kula Mithr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舒普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 Kula Mithr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舒普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新克自成立至查册日（2022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自香港纽新克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香港纽新克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刑事及民事诉讼之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舒普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舒普自 2022 年 1 月 5 日（前次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不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印度执业律师 APEKSHA SHARAN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舒普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印度执业律师 APEKSHA SHARAN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舒普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Lex Aquilia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加拉舒普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Lex Aquilia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孟加拉舒普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报告期内，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互联网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的专项审查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取得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境外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注册代理机构关于境外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确认函。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5、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产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6、获取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目前生产运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前述租赁房产项下涉及的业务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场所来满足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针对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舒普和日本兄弟之间存在专利诉讼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舒普智能专利诉讼纠纷事项”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均已解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重大销售、采购、银行合同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舒普和日本兄弟之间存在专利诉讼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均已解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 2、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26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置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收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主管税务部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海关、外汇管理的守法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的网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守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水许可证。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海关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汇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汇管理处罚情况进行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主管

部门项目备案、取得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4、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取得了境外执业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日出具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及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公司与重庆纯善英贸易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 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二) 舒普智能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自 2010 年开始,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围绕 430 电子套结机(以下简称“430 机型”)(专利号: 200410095796.X、200510056264.X)、1310、2210、3020 花样机(专利号: 200510056229.8)、9820 圆头锁眼机(以下简称“9820 机型”)(专利号: 200610054932.X)进行了多起专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2013 年日本兄弟在德国提起

针对浙江舒普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2021年6月，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及浙江舒普需于2025年2月26日前向日本兄弟分期支付和解费合计1,600万元，该和解费支付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协议限制公司430机型、花样机的OEM客户范围，并限制公司在德国销售刻有“SUPREME”标牌的缝纫机产品，对公司拓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的专利纠纷均已解决，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3 年 2 月 23 日

印